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公告

### 變更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謹此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等。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 變更董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伍成業先生（「伍先生」）、儲一昀先生（「儲先生」）和劉宏先生（「劉先生」）接替葉迪奇先生（「葉先生」）、黃世雄先生（「黃先生」）和孫東東先生（「孫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儲先生和劉先生的委任須待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於近日已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伍先生、儲先生和劉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之批復（銀保監復[2019]693 號）。據此，伍先生、儲先生和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葉先生、黃先生和孫先生亦於該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儲先生和劉先生之履歷及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伍先生、儲先生和劉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伍先生、儲先生和劉先生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葉先生、黃先生和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借此機會向葉先生、黃先生和孫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伍先生、儲先生和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葉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孫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由於上述變更，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的要求，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將儘快召開董事會以委任填補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李源祥、任匯川、姚波及蔡方方；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均及劉宏。